

工程項目簡介

清拆位於踏石角的環保熔化系統試驗設施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目錄

1. 基本資料.....	3
1.1 工程項目名稱	3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3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的名稱.....	3
1.4 工程項目的位置及規模.....	3
1.5 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及種類	3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3
2.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實行大綱.....	4
2.1 工程項目的實行.....	4
2.2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4
2.3 與整體項目要求的相互關係	4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3.1 綜合資料	4
3.2 空氣質素	5
3.3 氣味	5
3.4 操作時發出的噪音	5
3.5 晚間操作	5
3.6 交通擠塞	5
3.7 污水,排放物或受污染的徑流.....	6
3.8 廢物或副產品	6
3.9 危險物料或廢物.....	6
3.10 引致污染或危害的意外風險	6
3.11 處置損壞物料，包括潛在受污染的物料	6
3.12 擾亂水流或底部沉積物	6
3.13 礙眼的可見物.....	7

3.14 生態影響	7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7
4.1 敏感受體	7
4.2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7
4.3 工程項目工地及附近範圍的現有及過去的土地用途	8
5. 環境保護措施.....	8
5.1 污染管制技術	8
5.2 污染源管制	8
5.3 廢物管理系統及措施	8
5.4 減少廢物及廢水的潛在可能	8
5.5 緩解風險的措施及意外的緊急應變計劃	9
5.6 隔音屏障及隔音設備	9
5.7 緩衝區及景觀美化	9
5.8 項目的其他不同選址	9
5.9 工地圖樣及建築物設計.....	9
5.10 保留天然環境特性	9
5.11 管制建築工序	9
5.12 后海灣管制控泥、填海及排水工程指引的應用	9
5.13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及第十章的應用	9
5.14 有關其他影響的評論	9
6. 總結	10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清拆位於踏石角青洲英坭的環保熔化系統試驗設施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環保熔化系統試驗設施(以下簡稱“環熔設施”)建於青洲英坭廠址內，旨在把廢物的焚化與水泥的生產工序融合，研發出一個熱能處理城市固體廢物的嶄新技術，使環境及財政表現大為改善。

環熔設施是一項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進行的研究項目一部分，透過試驗運作，驗證技術的可行性。試驗設施在研究結束後已永久停止運作，並等候清拆及從現時的地點拆除。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的名稱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1.4 工程項目的位置及規模

相關的地段於 1978 年透過私人協約方式獲得政府批出，興建及運作以生產水泥及水泥相關產品。在取得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及屋宇署的批准後，環熔設施建於 2004 年，佔地面積 4 千平方公尺。在試驗設施連續運作期間，每天只處理 24 公噸城市固體廢物(即每小時 1 公噸)，目的在於蒐集數據分析。

環熔設施的位置圖載於附件一。

1.5 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及種類

上述工程項目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附表二第 II 部第 3 項下的一個指定工程項目組成，即城市廢物、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焚化爐的清拆。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岳啓賢先生 (Mr. Aung Khine)

工程經理

電話：2440-5208

傳真：2404-3627

電郵：akhine@gich.com.hk

2.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實行大綱

2.1 工程項目的實行

環熔設施的清拆是整體研究計劃其中一部分。該研究計劃始於 2000 年，內容包括設計和興建試驗設施，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工序測試，流程及環境參數的監察；和設施的最後清拆、拆除及移走。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實行由青洲國際及青洲英坭有限公司的職員和香港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的成員共同負責。在需要時，項目研究小組會邀請專業顧問及承辦商協助，其中環評報告的撰寫便計劃將會外判給香港的環境顧問負責。

環熔設施的清拆工程包括拆卸現存的建築物，移走已用的組件及廢料，和清理環熔設施的工地。在工程項目進行期間，會執行妥善的緩解措施，以避免或減少因工程項目活動而對環境所造成的任何潛在的不良影響。

2.2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現行計劃預計於 2007 年 5 或 6 月列出環境顧問及項目管理顧問的名單作最後挑選。清拆計劃將視乎取得所需的法定許可証的進度（當中包括：經由環保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及屋宇署發出的拆卸許可證）。整個清拆、拆除及清理工程預算可於 2009 年 3 月前完成，這也是屋宇署所發出的臨時佔用許可證屆滿期限。

2.3 與整體項目要求的相互關係

環熔設施所處的地點是青洲英坭的廠址一部分，鄰近水泥窯。按照計劃，試驗設施於發展計劃所需的運作結束後便會清拆、拆除及移走。試驗設施的運作於 2005 年 12 月底結束，試驗設施也在運作結束後關閉，等候清拆。在取得所需的清拆及拆除許可證及批准前，把試驗設施長期擱置是不理想的，因為這有可能會妨礙水泥廠每天的順利運作。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綜合資料

試驗設施的清拆及其後的拆除和移走工程通常是由機械工程承辦商負責。根據計劃，設施的大部分將會由承辦商回收作二手組件或廢料。一如任何曾用作高溫處理的設施，有潛在可能會被有害物質所污染，在拆除前及進行時將會小心研究任何潛在受污染的

物料和表面。若發現任何受污染的物料，將會包裹、入袋、密封及封存好，或妥善地與未受污染物隔離，並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分開處理及處置。

設施的拆除及移走工序會於每天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於工地進行，較水泥廠的運作時間(即連續 24 小時)明顯少。標準貨車會用作把廢料從工地運走，而所負載的物料也會固定，並用繫好的帆布覆蓋妥當。所有有害物料會視作化學廢物處理，由已領有牌照可運載化學廢料的車輛從工地運到認可的處置地。環評報告將研究從工地運走廢置物料及廢物時所引起的潛在環境影響，並且建議及提出當中所需及妥善的緩解措施。

3.2 空氣質素

塵埃

在環熔設施清拆期間，塵埃的影響有可能來自拆卸現有的設施，運輸路線上的廢氣排放以及臨時堆放區的運作。由於工程項目活動的規模有限，預計不會造成顯著的不良影響。

廢氣排放

在清拆環熔設施期間，預期只有微量廢氣排放。

3.3 氣味

因為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廢物多數為非揮發性(例如: 固體餘燼)，預期產生的氣味並不顯著。

3.4 操作時發出的噪音

清拆工程項目將會使用氣動扳鉗、切割炬、起重機及類似的工業機械工具，期間可能會產生一些噪音。從工地運走廢置物料及廢物時也會產生交通噪音。預期相關的噪音水平將會低於背景噪音。在環評報告中，會再就此作出評估及提出妥善的緩解措施。此外，工程項目的地點偏遠，附近並無敏感受體，預料所造成的噪音影響並不顯著。

3.5 晚間操作

沒有建議進行晚間操作。

3.6 交通擠塞

預計需要少量標準貨車把廢置物料從工程項目的工地運走。根據顧問於 2005 年 6 月在龍門路所進行的交通調查，因交通所造成的

影響只是輕微。然而，交通的產生及影響將在環評報告內作出評估。

3.7 污水, 排放物或受污染的徑流

過程中並沒有污水產生。雖然於沖洗過程中可能會產生排放物，但在沖洗前，所有受污染的物料將會早已清除。水泥廠有能力做到“零排放”。整個過程將於環評報告內進行評估。

3.8 廢物或副產品

清拆工程項目只會產生廢置的組件及小量混合廢物。廢置組件將會由負責拆除的承辦商賣出；混合廢物則會妥善處置。所有化學廢物的處理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處理。

3.9 危險物料或廢物

預期清拆工程項目只會產生小量有害物料或廢物，並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妥善地搬運、處理及處置。

在清拆的環評報告中，會有章節對相關的有害物料作出研究，當中會發展出方案及方法，研究有可能受到污染的地方，包括設施的物料及表面，所有殘餘物及副產物，及在環熔設施鄰近早已受到污染的組件及表面。

3.10 引致污染或危害的意外風險

在拆除環熔設施及把廢置組件從工地運走的過程中，只會涉及標準的工業及建築程序，並不屬於會引致污染或危害的主要意外風險。將採用妥善的程序，以確保工業或交通意外的發生會控制在切實可行的低水平。潛在引致污染或危害的意外風險會在環評報告中詳加探討。

3.11 處置損壞物料，包括潛在受污染的物料

所有潛在受污染的物料將會視作化學廢物處理，惟研究證實該物料為無害則除外。化學廢料則會根據化學廢物規例的要求，妥善搬運、處理及處置。

3.12 擾亂水流及底部沈積物

由於這清拆工程項目並沒有預期挖泥或填海，所以預期不會擾亂水流或底部沈積。

3.13 礙眼的可見物

由於工程項目的地點偏遠，附近並無敏感受體，這清拆工程項目預期不會造成礙眼的可見物。

3.14 生態影響

由於工程項目的地點附近並無具生態及保育價值的地方，所以這清拆工程項目不會造成任何生態影響。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敏感受體

工程項目並沒有現存及已計劃敏感受體，也沒有對自然環境中的敏感受體造成影響。工程項目的地點周圍都沒有以下任何一類敏感受體的活動：

- 住宅樓宇發展（永久或臨時）；
- 教育機構；
- 健康護理設施；
- 公眾崇拜場所；
- 耕種地區；
- 水道、明渠及密封的水體；
- 海灘；
- 集水區及聚水區；
- 地下水資源；
- 海洋資源；
- 對污染敏感的工業；
- 對擴散污染吸納量有限的空氣域；
- 具有自然保育價值的地區；
- 具有高度觀景價值的地方；及
- 文化遺產地點。

4.2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工程項目清拆的地點不接近任何現有的污染黑點。

工程項目清拆的地點接近現有的其他工業活動，請見下面有關部分“工程項目工地及附近範圍的現有及過去的土地用途”。

工程項目清拆的地點不接近任何主幹路，但較接近龍門路。

工程項目清拆的地點不接近任何嘈吵商業、社區或康樂活動。

試驗設施的地點不接近飛行航道或鐵路。

工程項目的地點不接近現有或已計劃的廢物處理設施。

工程項目的地點不接近任何有潛在危險的裝置。

工程項目的地點不受嘈吵或多塵埃的露天貯存設施影響。

4.3 工程項目工地及附近範圍的現有及過去的土地用途

環熔設施位處於屯門踏石角，這地段一帶現時的土地用途，主要是工業活動。清拆的地點目前用作興建及運作這臨時試驗設施，以供環保熔化城市固體廢物。該地點現時被青洲英坭包圍，鄰近水泥廠有中華電力青山發電廠、紹榮鋼鐵廠、龍門路及海域。

5. 環境保護措施

5.1 污染管制技術

在試驗設施拆除及從工地運走廢料期間，需要簡單的內務管理程序，把任何潛在已被污染的物料分開，防止洩漏任何塵埃或液體。

5.2 污染源管制

這工程項目沒有點源污染。

5.3 廢物管理系統及措施

任何受污染或懷疑是化學廢物的物料將需要研究及分析。所有化學廢物及受污染的物料，將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處理，並會根據該條例由適當的持牌承辦商使用有牌照的車輛從工地移走，以作適當處理和處置。從工程項目的工地運走化學廢物時，將根據該條例在運載記錄制度的監察機制下進行。其他無毒害的廢物則會放入適合的容器內，由標準的廢物收集車運往適當的處置地。被拆除下來的組件將被檢查，確保沒有受到任何污染才可從工程項目的工地移走。

5.4 減少廢物及廢水的潛在可能

在環熔設施試驗運作期間，曾處理收集回來的城市固體廢物，但現時已沒有餘下的廢物。除了拆除下來的組件外，預期工程項目將只會製造很小量的垃圾。組件會被賣出作二手組件或廢料。水

將只會作內務管理用途，例如清洗組件及硬地面。耗水量會盡可能減至最少，並在切實可行下循環再用。

5.5 緩解風險的措施及意外的緊急應變計劃

這清拆工程項目不涉及任何重大風險，所以不需緊急應變計劃。

5.6 隔音屏障及隔音設備

拆除環熔設施將會使用氣動工具、割切炬、起重機及其他一般工業機械工具，只有較少的石屎地方需要破開。鑑於工程項目的期間較短及所建議的工程性質溫和，而且周圍沒有感應強容易受污染影響的地方，預計沒有需要安裝隔音屏障及任何隔音設備。

5.7 緩衝區及景觀美化

這清拆工程項目屬臨時性質，故此沒有考慮設置任何緩衝區及進行環境美化。

5.8 項目的其他不同選址

這工程項目是一項清拆工程，故此沒有其他不同或適當的選址。

5.9 工地圖樣及建築物設計

這工程項目是一項清拆工程，故此沒有其他工地圖樣及建築物設計。

5.10 保留天然環境特性

在這工程項目的工地內或周圍沒有任何天然環境特性。

5.11 管制建築工序

盡可能採用寧靜的技術及方法，拆除及移走試驗設施。

5.12 后海灣管制挖泥、填海及排水工程指引的應用

這工程項目不涉及任何挖泥、填海及排水工程。

5.13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及第十章的應用

拆卸示範環熔設施符合公眾及監管機構的期望，這是實益的效果。沒有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5.14 有關其他影響的評論

類似工程項目的歷史

除了清拆葵涌、荔枝角及堅尼地城的焚化爐，以及多處的火葬場外，沒有其他相類似的工程項目。

至今的公眾諮詢

在試驗設施運作期間，先後有 21 個團體(請見附件二)到訪參觀，他們都清楚瞭解試驗設施屬臨時性質，並會於 2006 年清拆。沒有收到任何反對的意見，並有團體鼓勵拆卸。

公眾利益及政治敏感度

在建築物條例及相關的環境條例下發出的許可證及牌照，都列明在環熔設施試驗運作結束後，必須清拆及移走。工程展開宜愈快愈好，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

不建議參考任何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的內容。

6. 總結

鑑於環熔設施的規模很小，預期清拆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顯著的不良影響。在環境方面，最重要的是在清拆期間避免任何污染，以及盡可能實行標準環境保護措施，控制任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妥善的緩解措施，將會在清拆的環評報告中作詳盡的交代。

附件一

環熔設施的位置圖

